

本标准(ICS)中,利用偿二代数据,为中国单独增加了分组和相应的风险因子,保监会和亚非保险与再保险联合会联合(FAIR)签署了《CIRC-FAIR 谅解备忘录》,将FAIR纳入偿二代监管体系。

二、指导保险业顺利实施“营改增”,积极争取税收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2016年5月1日,金融保险业全面实施“营改增”。保监会按照国务院和财税部门的部署,积极组织指导保险业做好“营改增”实施工作,并积极向财税部门反馈行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行业税收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一)组织行业做好“营改增”实施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营改增”试点方案后,保监会通过开展调研、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业“营改增”工作的指导。5月1日,保险公司都顺利开具了增值税票,实现了“营改增”的良好开局。各保险公司能够按规定完成每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工作,保险业“营改增”总体进展顺利。

(二)积极协调财税部门,解决行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一是协调落实普通年金等增值税政策。政策出台后,持续收集行业意见,反复与财税部门进行沟通,落实了普通年金免税、再保险增值税等相关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二是持续研究和反映保险公司税负问题。针对保险公司反映“营改增”后税负有所上升的问题,组织行业开展相关数据统计测算,并分析税负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此基础上,通过多种方式向财税部门反映了行业税负上升的实际,并做了积极协调沟通。

(三)积极协调财税部门,争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一是启动保险公司所得税相关政策的延续工作。现行《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和《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保监会积极协调财税部门,上述政策已经顺利延期。二是积极协调保险公司佣金手续费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政策。针对现有政策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保险业发展需要的情况,对该项政策历史沿革、国际情况以及中国寿险公司佣金手续费支出情况等进行了研究,向财税部门报送了研究报告,提出了允许寿险公司佣金手续费据实税前列支的政策建议。经过反复协调,财税部门已经启动了完善该项政策的相关工作。

三、深化风险管控及系统应用,行业整体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保险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运用新技术、新理论、新方法不断加强和优化各项财会工作,有效提升了行业财务管理水平。

(一)加强前沿理论研究,提升财务工作的前瞻性。人寿股份积极参加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关于国际保险合同准则测试的工作并正式提交意见,对保险合同国际准则几个重要方面规则的修订做出了积极贡献,也提升了中国在国际会计准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平安集团积极推进新的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全方位梳理准则切换及后

续实施方面的各项工作,模拟分类方案完成一套SPPI、业务模式和减值流程,为新准则实施打下基础。太保集团搭建了以产品为起点的资产负债管理闭环机制,调整寿险考核指标,强化将资产负债管理融入经营管理中的能力,首次以ALS模型为基础,制定低利率时期的SAA,在资产负债管理方法论及技术上取得进一步提升。

(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人保集团积极推进现有系统的整合和升级,实现了SAP财务、费用预算和费用报销三大系统的无缝对接,进一步推进管办分离和财务预算线上管控,既提高了效率,又节约了成本。中再集团搭建海外分支机构财务管理系统,完成相关业务系统的优化改造以及功能定制,大大提升了集团系统化管理水平。平安集团打造集智能采集、智能审核、智能风控为一体的财务共享平台,全面实现全集团总账集中化管理,彻底杜绝账务核算手工操作,有效提高了财务管理工作的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加强财务风险管控,提高财务合规水平。人保集团强化对子公司现金流的监测和预警,不断完善“按季监测+关注重点月份+定期回溯”的现金流预测分析工作机制,及时排查现金流风险点,能够有效识别、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太保集团开展“金盾行动”,组织部署公司全体员工加强财经纪律执行要求并进行了检查,梳理完成近百条已有财经纪律制度并推进制度补充完善,建立自查自纠、督导检查及考核反馈机制,有效提升了公司员工的财务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国寿财险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开展专项审计,梳理风险,查找问题,研究整改,不断完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

(四)优化财务管理手段,服务公司经营和决策。平安集团启动管理会计建设,建立“高效、扁平、透明、可视化”的数字化绩效管理平台,实现集团绩效管理自上而下“看得透、管得准、推得动”,提高了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增强了财务的决策支持能力。中再产险研究开发体现风险与回报的业绩评价指标和定价管理系统,逐步推广和应用到承保领域,推动公司树立风险回报意识,将公司战略贯彻到日常经营活动中。人保寿险推动建立管理会计的整体框架系统,能够多维度进行成本分摊并进行盈利的预测和分析,实现了对二级机构、渠道、主要险种3个维度的数据分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张妍 王浩执笔)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基金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财务会计工作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加强党

建工作。坚持以党建促队伍、以队伍促业务,认真落实巡视整改工作,狠抓廉政风险防控,坚持创新与基础规范并重,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围绕社保基金会的中心任务,重点在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狠下功夫,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截至2016年底,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基金资产总额达到21 427.64亿元,基金权益20 488.07亿元,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16 042.58亿元,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1 181.51亿元,广东省和山东省委托资金2 263.98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 000亿元。2016年,除受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外,基金权益投资收益额319.40亿元,投资收益率1.73%,其中:已实现收益916.42亿元,收益率5.44%。基金自成立以来的累计投资收益额8 227.31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8.37%。

一、加强风险防控,着力提高社保基金资金效率

(一)改进和提升资金管理效率。为切实加强社保基金现金管理,努力提高现金收益和管理水平,社保基金会积极做好短期分级流动性管理工作,在加快资金划付,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作了进一步改进。一是强化利用现金管理组合管理短期资金的作用。考虑货币市场工具收益率持续高于短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实际,社保基金会将以前的资金到账安排一事一报批,改为按月报批的方式,明确流入资金到账后直接划入现金管理组合进行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简化流程,减少时间损耗,努力提高资金效益。二是建立境内转持股票组合分红资金到账后自动调回机制,即要求托管行直接将收到的境内转持股票组合分红资金在2个工作日内划入社保基金的资金归集账户,之后再按程序安排和使用。三是建立到账资金核对机制。社保基金会对到账资金的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建立了股权投资项目资金、境内外投资组合调回资金实时对账和通知制度。

(二)加强定期类存款投资和风险防范。一是加大询价频率。根据社保基金季度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调整情况,社保基金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了定期类存款。二是增加存款质押。考虑到新增存款银行的规模、抗风险能力等因素,为加强风险防范,社保基金会在这些新增银行办理的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须由银行提供债券作为质押,积极规避相关风险。

二、做好财务信息披露和预测分析工作

(一)做好社保基金年报披露。随着社保基金规模的增加,其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为及时披露社保基金年报,社保基金会提前安排会计师事务所进驻进行年报预审,并组织对境外托管行进行延伸审计,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和报批工作。同时,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读懂社保基金年报,配合年报公布增加年报数据解读文稿,以图文形式重点解读了社会公众比较关注的社保基金性质、来源、资产规模、投资收益等方面情况,获得积极反响。

(二)加强财务分析和预测。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持续深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严峻形势,社保基金会坚持科学精细管理,深化形势分析研

判,不断加强财务分析力度,着力于分析社保基金总体收益情况和大类资产收益情况,并根据市场情况、季度收益情况和往年收益情况,动态进行全年收益测算和预计,积极为投资管理决策提供财务数据依据和支持。

三、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相关制度与协议

(一)梳理完善现有财务制度流程。为适应近年来社保基金业务拓展和内部机构变动等新情况,社保基金会对原有财务管理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更新完善,整理完善了27项财务工作流程。

(二)报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计核算规定》。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依法制定会计核算办法,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规定。社保基金会草拟并上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计核算规定》,2016年12月28日获财政部批复同意,并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做好社保基金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

(三)强化制度建设与执行。社保基金会在总结多年运作经验和业务实践的基础上,改进和完善与存款银行签署的《银行结算服务协议》,并与原存款银行重签了《银行结算服务协议》。同时,督促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严格按照自2016年起执行的新《境内委托投资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完成风险准备金专户印鉴变更手续和与境内托管行衔接手续。

(四)梳理并完善“金库宝”存款证实书保管业务流程。2016年3月“农行票据事件”后,社保基金会对存款证实书保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研究和梳理,根据银监会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排查银行存款存入、证实书开具、保管存放等各环节控制与执行情况,对使用的“金库宝”存款证实书保管服务进行了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存款证实书交付存放前的登记备查,细化和完善了存款证实书的保管工作。

四、加强精细化管理,稳妥推进各项财务工作

(一)落实财政拨款补充全国社保基金。2016年全国社保基金资金筹集工作稳步推进,财政预算拨款、彩票公益金、国有股减持收入等财政性资金和股份及时拨付到账,共计700.6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拨款200亿元,国有股减持185.00亿元(其中资金59.61亿元、股份划拨125.39亿元),彩票公益金315.60亿元。

(二)稳步推进各项会计及托管工作。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内部工作规程,安全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基金账务处理,对托管行会计核算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加强存款账账、账实核对,及时编制并向相关方提供财务报告。根据股权投资项目需要,严格按程序组织选聘财务尽职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财务尽职调查,为决策提供支持。在托管业务方面,社保基金会正式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了托管合同,并完成了向财政部、人社部、证监会和银监会的备案工作。加强对委托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审核支付。做好新增境外组合托管和开户、境外股票在组合间的非交易过户、境内外股票类和债券类组合投资方针变更通知等托管工作。

(三)做好在基金中列支专项业务费工作。根据审计署要求、报经财政部批复同意,从2016年起与基金投资运营相关的财务尽职调查费用、年报审计费等作为专项业务费,从社保基金会机关经费调整为从社保基金中列支,对资金费用的列支范围、相关程序和要求等作出了规定。

(四)积极研究做好“营改增”等税务工作。针对金融业从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情况,社保基金会认真研究这项政策对基金相关业务的影响,提出了相应措施。一是对为境外服务商代扣代缴营业税的义务,咨询了财政部、相关税务部门和律师事务所,根据“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政策规定,报经批准后决定暂停为境外服务商代扣代缴税费,并向其发送了相关通知。二是根据“营改增”政策变化,研究境内委托投资管理提出的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是否需要调整的问题,提出按原办法计提风险准备金的建议,报经批准同意。三是按北京市国税局要求办理增值税、所得税申报。

五、做好个人账户及广东和山东基本养老金受托管理工作

社保基金会组织召开了个人账户受托运营管理座谈会,向财政部、人社部和8个试点省市及广东省汇报了地方养老金、个人账户受托运营管理情况,同时及时反馈针对地方代表对养老金受托管理及养老保险制度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按照规定及时向委托省份提供个人账户基金和广东省、山东省委托资金投资运营情况报告及社保基金整体的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密切跟踪协调山东省剩余500亿元委托资金的划入,截至2016年12月13日山东省委托资金1000亿元已全部到账。经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充分协商,报经人社部、财政部批复同意,社保基金会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就委托期限延长事宜签署了补充合同,并报两部备案。

六、全面启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管理工作

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人社部、财政部发文授权,社保基金会负责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养老金实行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社保基金会增设了养老金管理部和养老金会计部(其中养老金会计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金管理、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和托管业务等相关工作),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完成了制度建设、机构选聘、投资产品设计和信息系统支持等工作。正式启动了养老金受托管理业务。

(一)建立养老基金各项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起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相关规定》并获财政部批准,据此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规则》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会计核算细则》,确保养老基金各项投资运营的会计核算有章可循。同时提前做好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并与托管行成功实现数据对接。

(二)选聘养老基金托管机构。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评审办法》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首次评

审工作指引》,并向人社部和财政部备案。经过发布评审公告、申请机构提交申请、申请受理、专家评审、社保基金会审定、结果公告、监管部门备案7个阶段,最终选定4家托管行,托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资产。

(三)与六省签订委托合同并启动投资运营。社保基金会分别与北京、上海、河南、湖北、云南和广西六省(区、市)签订了委托投资合同。部分委托资金于2016年12月陆续到账,养老基金正式开始投资运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养老金会计部供稿)

景宣钧 邓怪帅执笔)

国家粮食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各级粮食财会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各项战略部署,在财政部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粮食财会工作紧紧围绕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协调粮食收购资金、推动玉米收储制度改革、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等方面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动协调落实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开拓市场化收购资金筹集新渠道,促进粮食收购

(一)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资金,保障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地方储备粮增储任务完成。研究完善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粮食信贷政策,及早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了《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秋粮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确保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积极与国家开发银行、地方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沟通,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新途径。指导企业科学研判市场形势,搞活自主经营。针对河南省、安徽省等小麦不完善粒超标地区多元主体缺乏收购资金问题,协调农发行下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夏粮收购信贷工作的紧急通知》,缓解了基层企业燃眉之急,保护了种粮农民利益。完善地方储备粮信贷政策,协调农发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储备粮油信贷工作的通知》,妥善解决了湖南省、广东省个别地区地方储备粮贷款停贷限贷等问题,促进了地方储备增储任务落实。

(二)探索建立市场化收购资金保障机制,促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顺利进行。2016年国家在东北地区实行了“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玉米收储制度改革。为适应市场化收购新形势,确保企业“有钱收粮”,国家粮食局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了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粮食担保基金等措施建议,并最终被国务院同意。为抓好贯彻落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粮食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东北地区玉米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为促进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的进一步落实,国家粮食局在长春市召开东北三省一区座谈会,请河南、江苏两省介绍粮食